**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困难毕业生认定和帮扶经费发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切实发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经费作用，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圆满完成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学院制定了《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毕业生认定和帮扶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经2018年第 16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困难毕业生认定和帮扶经费发放管理办法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9日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困难毕业生认定和帮扶经费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85号）要求，为切实发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经费作用，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圆满完成年度就业工作目标，特制定学院困难毕业生认定和帮扶经费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帮扶对象。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是：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2、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3、残疾毕业生；4、残疾人家庭毕业生；5、获得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毕业生；6、就业困难毕业生。

第二条 帮扶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函告我院帮扶名额为准。

第三条 发放标准。帮扶标准为600元/人（以后年度若标准有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名额分配。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分配的帮扶名额，按各系毕业生占全院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各系毕业生人数/全院毕业生总人数\*帮扶名额=各系帮扶名额。

第五条 申报认定。各系根据分配的帮扶名额，结合帮扶条件和毕业生情况，组织学生提交支撑材料进行申报。各系要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生个人申请→班级评选→系部审核的流程进行评选认定，并通过校园网、班级工作群或电子公告板等方式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

第六条 数据上报。各系在收到四川省教育厅函告学院帮扶名额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各系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名单按要求报送至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汇总，按时按要求报送至四川省教育厅。

第七条 经费发放。各系将评选认定的困难毕业生信息按时报学院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汇总制表，提交学院领导审定签字后，转学院财务处将帮扶经费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将当年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明细及工作总结，按时按要求报送至四川省教育厅核查。

第九条 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对象、帮扶金额、帮扶名额、帮扶标准等如有变动，以四川省教育厅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